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298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許永松

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原告所提出借款契約第二十三條中段約明：「就本約定書涉訟時，合約當事人均同意以台灣台北或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間確有以臺灣臺北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又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訟標金額為新臺幣100,476元（含請求起訴前之遲延利息，計算方式如附表），亦非屬小額訴訟事件，準此，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訴訟事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

附表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2萬2,856元	95年2月1日	104年8月31日	(9+212/365)	20%	4萬3,795.85元
2萬2,856元	2	利息	2萬2,856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7月13日	(9+316/365)	15%	3萬3,823.75元
	小計							7萬7,619.6元
合計								10萬476元